

股票代號：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B1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12	1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6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162號B1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11頁）。

第二案

案 由：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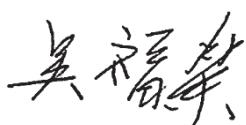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福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第三案

案 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110年度稅前淨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本手冊第7~11頁及第12~29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下同)負68,088,401元，加計期初餘額及其他調整事項後，累積虧損為負100,402,222元。擬具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31,058,49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68,088,401)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99,546)	
減：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所有權變動	(755,783)	
期末累積虧損		(\$100,402,2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因應法令公告，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30 ~35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兩年期間COVID-19（又稱新冠肺炎）造成全球已有3億多人確診、超過550萬人死亡，且這些數字仍不斷持續在攀升。110年COVID-19仍持續以不同型態的變種病毒在世界各國繼續進行肆虐，以至於各國持續進行嚴格的邊境管制，觀光旅館業成為最直接面對疫情衝擊的產業之一。110年台灣觀光產業旅遊人數持續呈現嚴重衰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最新資料，110年來台旅客，總計僅剩下14萬479人次，較109年的137萬7,861人次，又少了123萬7,382人次，增減率達-89.8%，平均每日僅有385人次。（包括外勞、返國人士、商務人士…等）；如與疫情前108年的1,186萬4,105人次比較，則足足短少了1,172萬3,626人次。

在109年的第四季，國內外疫情看似有逐漸趨緩的現象，原先預計110年政府應會開始鬆綁外籍人士的來台禁令，國門也會有條件的開放，但隨著全球疫情因新變種病毒再現高峰，連防疫資優生的台灣也在5月份出現了防疫破口，華航機師與諾富特飯店群聚事件的影響加上變種病毒的不斷進化，本土出現社區感染，加上疫苗短缺、覆蓋率不佳的情況下，全台防疫提升至三級警戒，使得原本觀光業僅剩下的國旅市場瞬間歸零。

所幸7月下旬台灣疫情受到穩定的控制，在7/27時也降至二級警戒，但國際間不斷演變與進化的變異病毒株持續流行，國境仍難以正常開放。

10月份政府再次為振興國內經濟發出五倍券與國旅券的補助、加上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加碼補助的激勵下，飯店業終於有機會翻轉，國旅市場也因此再度熱絡起來。

市場回顧

民國99年～108年期間台灣觀光旅館產業經歷了10年的穩健成長，產業規模更在108年達近600億元，當年服務旅客人次成長至1,300萬人次。然而在108年12月底新冠肺炎COVID-19的爆發後，連續兩年對於台灣觀光業造成了嚴重的衝擊，各國持續嚴管邊境；桃園國際機場在110年，旅客進出服務量僅90.9萬人次，寫下桃園國際機場自68年2月開場以來近43年來最低量紀錄；海內外旅客人次驟減，整體產業規模意外退縮至10年前水準。

109年台灣整體觀光旅館產業規模年減32.4%，僅新台幣405億元，110年甚至低於99年時的產業規模，產業特色關鍵數據亦同步下跌，整體住用率自108年的66.9%降至38.8%，服務旅客人次自1,300萬跌至882萬人次。

110年受國內疫情的升溫，5～7月期間台灣針對防疫也提升至三級警戒，對於觀光與餐飲市場的強烈衝擊，國際旅遊市場進入整理階段、國內要求保持社交距離、餐廳禁止內用以及停止大型集會等防疫措施…等，台灣觀光業的營運幾乎完全停擺、110年疫情對台灣觀光業所造成之傷害更超過109年時的情況，第四季政府雖再次針對國內觀光推出振興計畫，且再度發出五倍振興券與國旅券，不過全年58家觀光相關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中有7成的公司營收衰退，其中衰退幅度超過3成以上的多達18家公司，且有8家公司營收衰退幅度達50%以上，上市櫃同業當中因立即轉型至防疫旅館有4家公司成長。美麗信成長96.12%、桃禧成長61.02%、海灣成長58.91%、華園成長13.42%；營收衰退的公司都受疫情影響。力麗觀光在面臨疫情的反覆，與5～7月期間政府升級三級警戒所造成部份館店休館的影響，年營收衰退28.78%。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34,144仟元，較109年度469,473仟元，減少28.83%，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8,696仟元，比109年度稅後淨損20,434仟元，增加虧損285.12%；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49元，較前一年度-2.11元，增加虧損0.38元。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166,539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799,767仟元，佔總資產68.56%；淨值總額新台幣333,656仟元，佔總資產28.60%。

110年稅後淨損較109年增加虧損，主要受到疫情升溫，5~7月全台防疫進入到三級警戒，配合防疫餐廳禁止內用、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的聚會、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等。觀光餐旅業面臨「史上最嚴重衝擊」，進而也影響力麗觀光的整體成績。

營運策略調整

國際疫情在110年度非但沒有趨緩現象，反而因變種病毒的出現而再次升溫，由於5月本土防疫出現破口，疫情瞬間爆發，影響的程度更超越109年所造成之傷害，台灣也首次將防疫升級成為三級警戒，國內旅遊瞬間歸零，國境開放時間遙遙無期；主要以承接國外觀光客與商務客的都會型飯店看不到未來，為重點調整旗下飯店營運結構，將力麗哲園飯店台北館與高雄哲園學產文教會館轉型為防疫旅館，並於9月30日轉由其它業者經營。本次異動是為了調整經營體質，使其更加穩健以利後續成長茁壯，十一月經營呈現獲利。疫情所帶來的衝擊與改變，我們以積極的方式採取應變，期待以新的轉變為力麗觀光創造出新的契機。

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創造新價值、提升獲利

展望未來，111年台灣將開始進入後疫情時代，隨著世界各國開始針對防疫進行鬆綁，轉向與病毒共存不再是清零模式。且多數民眾已完成2劑新冠疫苗接種程序，關鍵在於第3劑疫苗覆蓋率，和口服藥物以及新世代疫苗抵台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下，民眾即使感染現階段傳染的主流病毒株Omicron，多半也只是輕症。世界各國將陸續開放邊境，恢復航班，組建區域性「旅遊泡泡」，在安全的情況下重啟旅遊業，展現韌性，從困境中逆勢突圍。面對疫情帶來的旅遊業新趨勢，必須深刻的瞭解其客戶的需求，並透過分眾服務提供深度體驗，趁機鞏固顧客忠誠度，又能吸引新客上門。以旅遊產業而言，經常旅遊，且對於特定品牌或企業有高度忠誠的顧客，將會是旅遊市場中最快復甦的利器。

力麗觀光多年前就已持續布局轉型發展多元旅宿品牌，並對於提升忠誠會員的部份，建立完整會員制度；目前力麗觀光會員已超過3.7萬人，並穩定增加中，FB也有5.2萬粉絲，LINE的會員人數也持續在成長，並透過每個月定期舉辦會員日的活動，讓會員獲得更優質與尊榮的服務，也透過意見回饋了解市場脈動和顧客需求，進一步優化力麗觀光的服務和產品，會員人數的增加和活躍度代表著對品牌忠誠度和肯定。除此之外更持續與藝文團體合作，將藝術、音樂等互動式藝術導入馬告生態園區，透過邀請享譽國際的優人神鼓與十鼓擊樂團在明池打造獨一無二的專屬表演。而每年舉辦的「棲蘭100林道越野賽」也是觀光結合運動的成功案例，透過這些活動、賽事，將旅遊、度假提升至新的境界，也增加曝光度和知名度。

健全內部、優化資產管理

面對連續兩年疫情對旅遊業的考驗，能做的就是不斷調整腳步，力麗觀光持續在109年與110年強化要求內控效率和開源節流，落實稽核作業，針對具體的資產盤點作業；並整合備品及耗材的統購作業降低成本，持續優化「請、採、驗」及「進、銷、存」系統，透過有效的控制各項資材的進料成本及資產耗損，減少營業成本、跟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加強教育訓練、管理服務再升級

在旅遊產業因新冠肺炎而被按下「暫停鍵」的109～110年，力麗觀光不但沒有因此鬆懈，反而更加強對員工的教育訓練與人才的培養，除了安排同仁去參加觀光局舉辦的進修課程外，公司內部也定期安排各項教育訓練，透過提升員工水平、調整體質、強化競爭力，希望讓每位員工有身在優質飯店為旅客服務的意識和責任感。並結合在地文化提升各館特色，讓多元客源消費者的需求更趨完善，未來會員系統更將推向國際旅客，成為品牌中、長期戰略發展的重要支持因素，以迎接「新常態」的來臨，並透過多元的產業結構，繼續把在地、真實、獨特的旅遊體驗，透過科技以及人際互動，帶給各地遊客感受耳目一新的旅遊新體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八)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0%，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〇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產業景氣尚未回升下，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2%及(5)%。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世欽
郭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427	10	114,34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7,653	1	10,5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307	-	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9,043	1	21,12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280	1	6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1,710	3	32,53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15	-	3,598	-
		<u>180,035</u>	<u>16</u>	<u>183,091</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及九)	21,025	2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621	1	10,6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71,338	58	718,120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70,306	22	383,052	29
1780	無形資產	1,269	-	2,16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980	-	4,5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965	1	16,7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21	-
		<u>986,504</u>	<u>84</u>	<u>1,135,511</u>	<u>85</u>
資產總計		\$ 1,166,539	100	1,318,602	1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1,500	4	49,100	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	54,89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70,400	6	64,086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009	-	6,92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207	1	15,9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2,863	3	45,36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74,261	6	90,414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47,605	4	43,83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1	-	3,9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16,833	1	6,243	1
		<u>310,719</u>	<u>25</u>	<u>380,77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81,972	24	330,170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07,046	18	314,306	24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220	-
		<u>489,048</u>	<u>42</u>	<u>644,708</u>	<u>49</u>
	負債總計	<u>799,767</u>	<u>67</u>	<u>1,025,479</u>	<u>7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26	200,999	15
3200	資本公積	124,522	11	72,022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00,400)	(9)	(31,058)	(2)
3400	其他權益	21,035	2	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3,656	30	241,968	1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33,116	3	51,155	4
	權益總計	366,772	33	293,123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6,539	100	1,318,60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灝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34,144	100	469,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u>362,126</u>	<u>109</u>	<u>417,927</u>	<u>89</u>
	營業毛利	<u>(27,982)</u>	<u>(9)</u>	<u>51,546</u>	<u>11</u>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200	推銷費用	16,477	5	22,691	5
6300	管理費用	<u>29,812</u>	<u>9</u>	<u>32,157</u>	<u>7</u>
	營業費用合計	<u>46,289</u>	<u>14</u>	<u>54,848</u>	<u>12</u>
	營業淨損	<u>(74,271)</u>	<u>(23)</u>	<u>(3,302)</u>	<u>(1)</u>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七)、(八)、(十二)、(十八)及七)：				
7020	其他收入	12,686	4	5,389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5	-	335	-
7060	財務成本	<u>(16,595)</u>	<u>(5)</u>	<u>(20,011)</u>	<u>(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1,340)</u>	<u>-</u>	<u>767</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4,294)</u>	<u>(1)</u>	<u>(13,520)</u>	<u>(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78,565)</u>	<u>(24)</u>	<u>(16,822)</u>	<u>(4)</u>
	本期淨損	<u>131</u>	<u>-</u>	<u>3,612</u>	<u>1</u>
		<u>(78,696)</u>	<u>(24)</u>	<u>(20,434)</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0,975</u>	<u>6</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975</u>	<u>6</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u>-</u>	<u>-</u>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55</u>	<u>-</u>	<u>1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5</u>	<u>-</u>	<u>1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030</u>	<u>6</u>	<u>1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666)</u>	<u>(18)</u>	<u>(20,424)</u>	<u>(5)</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088)	(21)	(31,058)	(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10,608)</u>	<u>(3)</u>	<u>10,62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78,696)</u>	<u>(24)</u>	<u>(20,434)</u>	<u>(5)</u>
	母公司業主	\$ (47,058)	(15)	(31,048)	(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10,608)</u>	<u>(3)</u>	<u>10,624</u>	<u>2</u>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u>\$ (57,666)</u>	<u>(18)</u>	<u>(20,424)</u>	<u>(5)</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2.49)</u>		<u>(2.1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灝儀



力麗觀光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待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工具利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 40,999	125,820	4,262	(76,120)	(5)	194,956	40,531	235,487
資本公積	-	-	(31,058)	-	-	(31,058)	10,624	(20,434)
期初淨額	-	-	-	-	10	-	10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262)	4,262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858)	-	71,858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0	-	-	-	60	-	60
現金增資	60,000	18,000	-	-	5	78,000	-	78,00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999	72,022	-	(31,058)	-	241,968	51,155	293,123
本期淨損	-	-	-	(68,088)	-	(68,088)	(10,608)	(78,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	21,030	-	21,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088)	55	(47,058)	(10,608)	(57,666)
現金增資	87,500	52,500	-	-	-	140,000	-	1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499)	-	(499)	499	-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所有權變動數	-	-	-	(755)	-	(755)	-	(75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930)	(7,93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	(100,400)	60	20,975	333,656	33,116
								366,7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淑儀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所有權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10年度

109年度

\$ (78,565) (16,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6,347 123,837

折舊費用

908 1,522

攤銷費用

15,382 18,879

利息費用

(119) (153)

利息收入

(774) (465)

租賃解約利益

1,340 (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1 (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679) -

處分投資利益

2,865 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利益

13,60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8) (9,788)

租金減讓

132,657 133,2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95)

應收票據

(11) (208)

應收帳款

11,942 (7,216)

其他應收款

(3,476) (201)

其他流動資產

686 852

其他金融資產

(1,539) 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02 (17,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389 16,870

應付票據

(4,871) 4,645

應付帳款

(2,422) 2,525

其他應付款

(9,640) 10,309

其他流動負債

(4,314) 3,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58) 38,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56) 21,112

調整項目合計

125,401 154,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36 137,532

收取之利息

119 153

支付之利息

(15,516) (18,85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43) 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96 119,443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2)
處分子公司	6,5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5)	(4,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6	(67)
取得無形資產	-	(9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7,632</u>	<u>(3,00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404</u>	<u>(6,9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00	(36,9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898)	(34,983)
償還長期借款	(35,411)	(38,6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	-
租賃本金償還	(87,814)	(59,703)
發放現金股利	(7,840)	-
現金增資	<u>140,000</u>	<u>78,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713)</u>	<u>(92,3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87	20,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340</u>	<u>94,2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22,427</u>	<u>114,34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灝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56%，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民國一一〇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產業景氣尚未回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2%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世欽



郭沂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488	7	23,40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7,653	1	10,51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244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5,919	1	6,6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23	-	1,42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4,140	4	17,47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162</u>	<u>-</u>	<u>1,546</u>	<u>-</u>	
		<u>88,429</u>	<u>13</u>	<u>61,058</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九)	21,025	3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81,903	28	183,34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54,105	39	257,144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08,700	17	128,559	20	
1780	無形資產	1,213	-	1,70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864	-	2,92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u>	<u>-</u>	<u>24</u>	<u>-</u>	
		<u>569,810</u>	<u>87</u>	<u>573,744</u>	<u>90</u>	
資產總計		\$ 658,239	100	634,802	1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0,000	6	36,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	54,89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53,209	8	46,223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92	-	5,42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689	1	3,6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9,521	3	24,02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1,420	3	20,327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0,014	2	10,0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u>16,029</u>	<u>2</u>	<u>4,681</u>	<u>1</u>	
		<u>167,074</u>	<u>25</u>	<u>205,27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67,595	10	77,609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89,884	14	109,909	17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u>30</u>	<u>-</u>	<u>30</u>	<u>-</u>	
		<u>157,509</u>	<u>24</u>	<u>187,560</u>	<u>29</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44	200,999	32	
3200	資本公積	124,522	19	72,022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00,400)	(15)	(31,058)	(5)	
3400	其他權益	<u>21,035</u>	<u>3</u>	<u>5</u>	<u>-</u>	
	權益總計	<u>333,656</u>	<u>51</u>	<u>241,968</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8,239	100	634,80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灝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94,367	100	\$ 126,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105,936	112	108,687	86
	營業毛利	(11,569)	(12)	17,535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31	18	22,826	18
6200	管理費用	12,636	13	16,965	1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67	31	39,791	31
	營業淨損	(40,736)	(43)	(22,25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368	5	2,3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03	6	489	-
7050	財務成本	(6,760)	(7)	(7,987)	(6)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663)	(32)	(3,6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52)	(28)	(8,802)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68,088)	(71)	(31,058)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	(68,088)	(71)	(31,058)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75	22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75	2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	-	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	-	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30	22	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058)	(49)	(31,048)	(2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 (2.49)		(2.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瀞儀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權益總計
\$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76,120)	(5)	-	194,956
	140,999	125,820	4,262	(31,058)	-	-	(31,058)
	-	-	-	-	10	-	10
	-	-	-	(31,058)	10	-	(31,048)
	-	-	(4,262)	4,262	-	-	-
	-	(71,858)	-	71,858	-	-	-
	-	60	-	-	-	-	60
	60,000	18,000	-	(31,058)	5	-	78,000
	200,999	72,022	-	(68,088)	-	-	241,968
	-	-	-	-	55	20,975	21,030
	-	-	-	(68,088)	55	20,975	(47,058)
	87,500	52,500	-	-	-	-	140,000
	-	-	-	(499)	-	-	(499)
	-	-	-	(755)	-	-	(755)
\$	288,499	124,522	-	(100,400)	60	20,975	333,6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濬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10年度

109年度

\$ (68,088) (31,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642 28,160

攤銷費用 513 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之損失 2,865 377

利息費用 5,801 7,158

利息收入 (34) (95)

租賃解約利益 (109) (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0,663 3,6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3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424) -

租金減讓 - (3,4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924 35,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895)

應收票據 (238) 1

應收帳款 770 (1,899)

其他應收款 598 (324)

其他流動資產 384 (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14 (13,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29) 2,954

應付帳款 1,006 457

合約負債-流動 6,986 13,707

其他應付款 (4,518) 8,134

其他流動負債 (3,651) 3,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06) 29,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2) 15,482

調整項目合計 58,032 51,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056) 20,204

收取之利息 34 95

支付之利息 (5,829) (7,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51) 13,263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	(3,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	(29)
取得無形資產	-	(9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63)	(7,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44)	(10,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	(8,9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898)	(34,983)
償還長期借款	(10,014)	(10,014)
租賃本金償還	(20,706)	(17,242)
現金增資	140,000	7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382	6,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87	9,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01	13,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88	23,4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灝儀



【附件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第四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111.01.28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依其修正後之第五條，酌予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第六條：權責單位 一、核決與執行單位：依本<u>作業</u>程序各章節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規定辦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第六條：權責單位 一、核決與執行單位：依本<u>處理</u>程序各章節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規定辦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文字修正。 111.01.28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第五條已增加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依111.01.2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後之第九條，酌予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補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條件要求及關係人範圍。</p> <p>2. 配合原第二</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u>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項移至第七項。</p> <p>3.配合111.01.28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依其修正後之第十五條增訂對關係人重大交易應先經股東會之規範，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p>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行決行</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u></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五、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本公司配合修正本條條文。</p>
<p><u>六、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七、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第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配合111.01.28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依其修正後之第三十一條酌予修正。</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u>作業</u>程序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3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u>處理</u>程序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0.07.15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EALEA HOTELS & RESOR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G801010 倉儲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 31. F501060 餐館業。
- 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3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39.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40. J701020 遊樂園業。
- 41.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4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3.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5. JZ99030 攝影業。
- 4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7.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4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49.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50. CA01010 鋼鐵冶鍊業。
- 51.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5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5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54.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5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56.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57. CA03010 热處理業。
- 5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9.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6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第二條之二：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可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總額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及獨立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董事長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四：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15修訂)

- 一、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十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會議進行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另行通知集會。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規則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
- 第一次修正於109年6月10日。
- 第二次修正於110年7月15日。

【附錄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10.07.15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 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新台幣參億元；如為政府促參法或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投資則不在此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受前述二之總額限制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如為政府促參法或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投資則不在此限。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權責單位

- 一、核決與執行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各章節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規定辦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決；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部位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 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 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會員證：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程序(一)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程序(二)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操作前必須注意額度使用狀況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2. 操作範圍限定使用以遠期外匯、選擇權、期貨、利率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以避險為目的，分散風險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 權責劃分

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淨值逾百分之二十，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四) 績效評估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五) 契約總額之訂定

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
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2. 個別契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上限不得超過未實現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百分之十。
3.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權責主管人員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高階權責主管人員並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五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辦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除下列情形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料之保存、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申報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經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處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者，依照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

【附錄四】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8,499,4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8,849,94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461,992 股

停止過戶日：111.04.25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蔡宗易	0 股
董事	郭淑珍	225,000 股
董事	郭濟綱	0 股
董事	郭濟安	0 股
董事	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鴻垣	1,633,561 股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祥山	16,494,041 股
獨立董事	吳福榮	0 股
獨立董事	陳萬發	0 股
獨立董事	孫仁惠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18,352,602 股